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召回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单载明的医疗器械存在质量缺陷，被保险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召回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对已造成或有充分证据表明可能造成使用者人身损害的医疗器械进行召回，对被保险人在召回医疗器械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召回公告发布费用；
- （二） 召回医疗器械的修理费用、储存费用、运输费用、无害销毁费用；
- （三） 因召回医疗器械，额外聘用人员的人力费用；
- （四） 因召回医疗器械，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用；
- （五） 替代医疗器械的运输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第三条所列召回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 被召回医疗器械的价值损失，及替代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费用。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获知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要求需发起医疗器械召回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将相关事故报告、医疗器械召回计划、费用预算、费用支付计划等发送保险人。

保险人可就医疗器械召回计划、费用预算、费用支付计划等提出书面建议。在符合政府部门关于医疗器械召回的强制性要求基础上，被保险人应充分听取、尽量采纳保险人的书面建议。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二） 所涉产品的注册或备案记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属于被保险人委托生产、销售的，还应提供被保险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以及质量协议、被保险人与产品经营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关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合法从事所涉产品生产、销售的资质证明；

（三） 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记录及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支付凭证；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项费用，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金额，并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